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簡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宗賢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1963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楊宗賢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、5行之「衝向步行作勢攻擊蔡凱鵬，並其心生畏懼」更正為「步行衝向蔡凱鵬，作勢攻擊蔡凱鵬，使蔡凱鵬心生畏懼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楊宗賢僅因細故，竟以附件所示方式恫嚇告訴人蔡凱鵬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喜餅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薇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嫻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963號

被告 楊宗賢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宗賢與蔡凱鵬前係萬有紙廠之同事。楊宗賢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0時59分許，前往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「萬有紙廠」大門前以廚餘餵養流浪狗，其因不滿遭蔡凱鵬喝止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手舉安全帽及磚頭衝向步行作勢攻擊蔡凱鵬，並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蔡凱鵬之身體安全。

二、案經蔡凱鵬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楊宗賢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蔡凱鵬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(三)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10時許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畫面截圖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楊宗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05 檢 察 官 黃 薇 潔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08 書 記 官 鄧 瑞 竹

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2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3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14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15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。

17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18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19 告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20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
21 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